

大鹏新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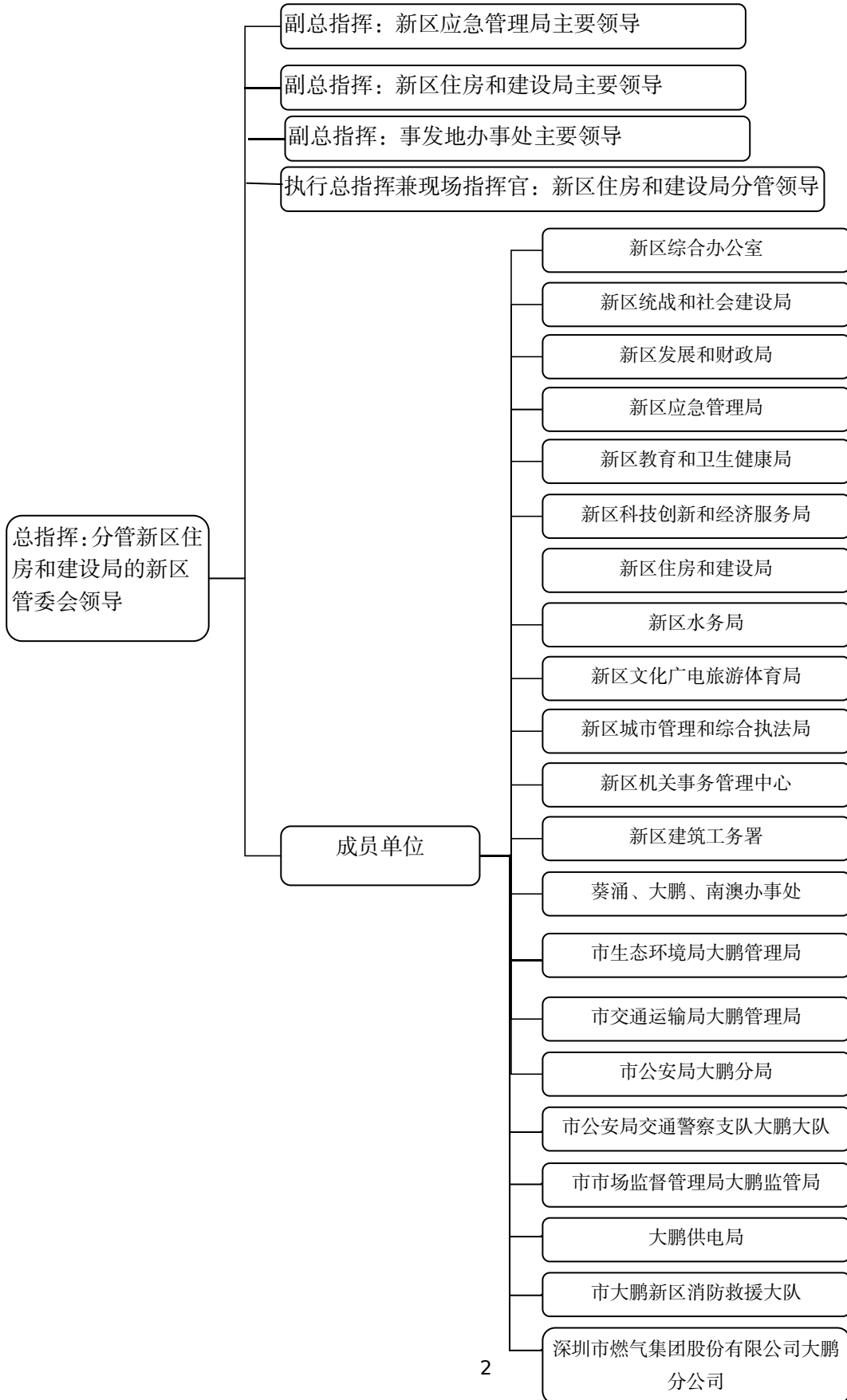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大鹏新区行政区域内，由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处置的较大级别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Ⅲ级）或参与处置的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Ⅱ级、Ⅰ级应急救援按照省、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配合），以及需要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协调处置的一般级别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Ⅳ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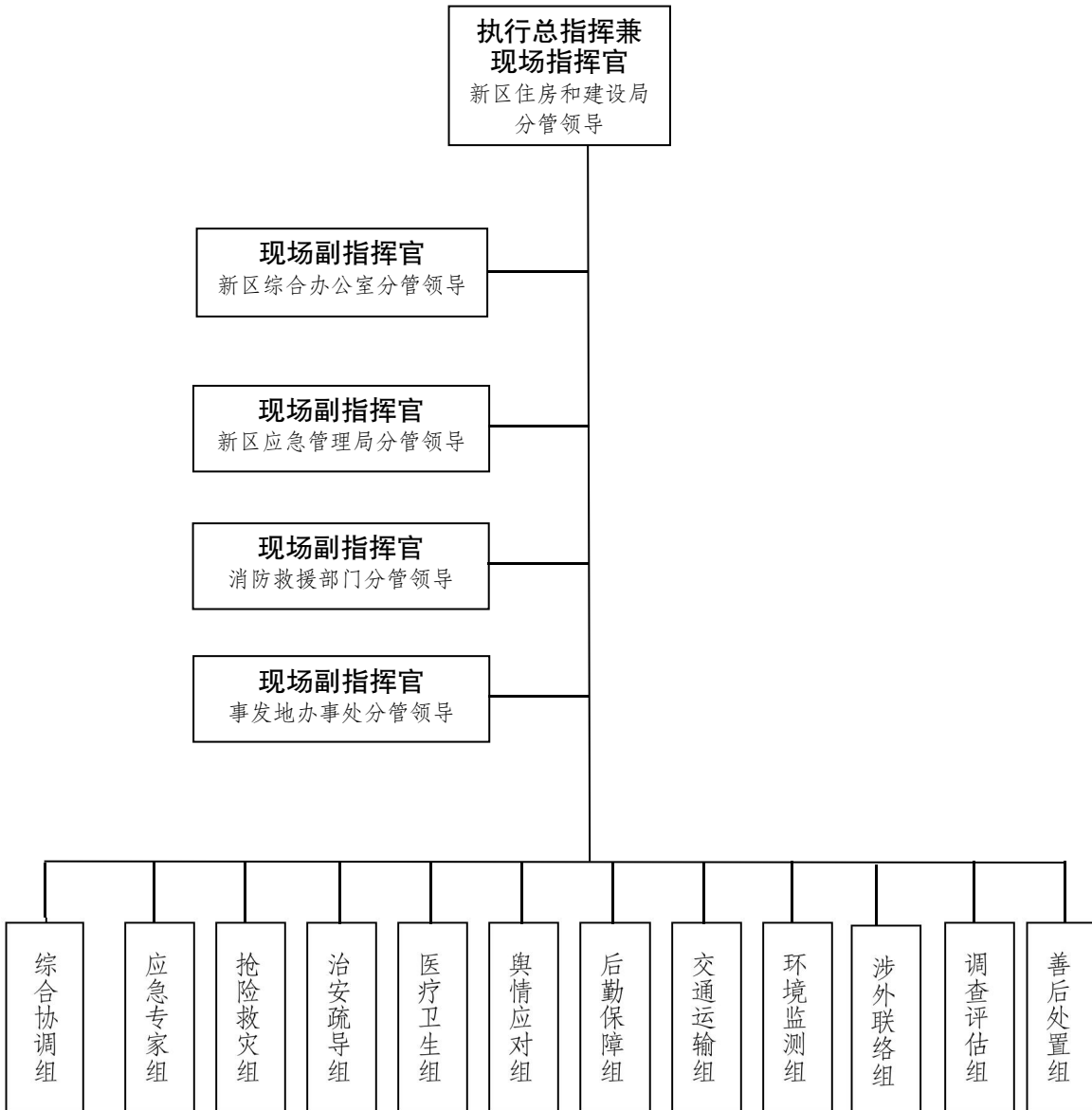
二、突发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级别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建筑废弃物消纳场（Ⅰ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2）造成100人以上重伤；（3）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重大建筑废弃物消纳场（Ⅱ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2）受威胁人数100人以上；（3）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4）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较大建筑废弃物消纳场（Ⅲ级）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2）受威胁人数10人以上100人以下；（3）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4）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一般建筑废弃物消纳场（Ⅳ级）	（1）造成3人以下死亡；（2）受威胁人数10人以下；（3）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4）造成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应急指挥机构设置图



四、现场指挥机构设置图



五、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职责
1	现场指挥部	\	<p>(1)执行上级下达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抢险应急处置任务，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态扩大；</p> <p>(2)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制定抢险救援工作方案，解决抢险当中遇到的实际问题；</p> <p>(3)依据实际需要，协调成员单位、调配专业应急队参与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p> <p>(4)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等措施；</p> <p>(5)负责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情况；</p> <p>(6)协调拟定并报批有关事故信息发布材料；</p> <p>(7)负责统计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各项救援、所投入的资源及损失等数据以便优化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p>
2	综合协调组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统筹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协助现场指挥官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p>

			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负责调配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3	应急专家组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事故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处置方法等进行分析、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评估。
4	抢险救灾组	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堵漏、排险、工程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对危险源有效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提供有关资料。
5	治安疏导组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会同事发地办事处及相关单位，迅速组织警力对事故危害地区和危险源实施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维护社会治安，实施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等。
6	医疗卫生组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组织调配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设备及器械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7	舆情应对组	新区综合办公室	组织有关单位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分阶段新闻发布以及统筹协调事发地办事处或相关部门的新闻发言人第一时间发布基本信息等工作，并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

8	后勤保障组	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9	交通运输组	市交通运输局 大鹏管理局	应急交通运输保障，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等，协助交警部门保障道路运输通道畅通。
10	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是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11	涉外联络组	新区综合办公室、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分别牵头涉及外籍人员或港澳台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协商或处理，属地办事处配合。
12	调查评估组	新区应急管理局	及时查明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故损失，提出奖惩建议。
13	善后处置组	事发地办事处	做好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的总协调工作；做好善后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就餐住宿、会务安排、生活设施、人员安排等）保障工作；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协助；预防和解决因处置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六、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	应急管理职责
应急指挥部	<p>(1) 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抢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编制和修订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应急预案，经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p> <p>(2) 负责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抢险应急队伍的组建、管理和应急演练。</p> <p>(3) 组织编制新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信息清单以及与各个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对应的抢险应急资源分布图谱，统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抢险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p> <p>(4) 及时确定一般级别及以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抢险的等级与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抢险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处置发生在新区范围内一般以上级别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抢险。</p> <p>(5) 协调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机构的关系，指挥应急处置机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预防和抢险应对工作。</p> <p>(6) 组织开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抢险技术研究，制定预防和应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事故的技术方案，并根据本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实际情况逐年进行更新。</p> <p>(7) 开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抢险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p> <p>(8) 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大鹏新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p>(1)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指示，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p> <p>(2) 负责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抢险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应急指挥部的指令。</p> <p>(3) 负责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关于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抢险及其处置情况信息。</p> <p>(4) 负责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抢险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改进意见。</p> <p>(5) 负责新区各建筑施工企业、自卸车协会及部分泥头车公司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管理、运营机构与应急抢险专业队以其它成员单位之间的日常沟通和</p>

	<p>应急协调工作。</p> <p>(6) 建设和完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大鹏新区应急平台体系。</p> <p>(7) 组织开展大鹏新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p> <p>(8)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负责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p> <p>(9) 组织开展大鹏新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区开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p> <p>(10)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与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抢险相关的应急管理工作。</p>
新区应急管理局	<p>及时掌握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事故事态及抢险进展情况，向市委、新区管委会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将有关信息通报新区综合办公室互联网信息中心；负责协调相关应急力量、组织应急资源参与抢险救援工作；根据抢险工作需要和总指挥的指令，负责请求上级应急部门协调省内外应急资源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并配合省市调查组、新区调查组开展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p>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大鹏新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应急预案；承担新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抢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每半年核实一次应急通讯录，确保应急通讯录的有效性；负责建立健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抢险应急专家库和专业抢险队伍联络网络；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组织相关专家研究和制定现场救援实施方案及事故抢险救援信息的汇总上报；负责协调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p>
新区综合办公室	<p>负责指导和协调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抢险舆情应对综合协调工作，包括组织协调权威信息的发布，指导相关单位加强舆情监测、新闻发布、舆情管控和舆论引导，并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等工作。</p>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p>负责协调涉港澳台事务工作；协助做好灾后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负责联系驻新区部队、深圳市警备区和其他区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行动。</p>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保障落实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事故应急抢险工作应急专项资金，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保障事故应急处置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督促供电部门及时修复损毁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供电。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负责调度新区医疗资源，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转移工作；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疾病的传播；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负责组织在校师生在生产安全事故时安全疏散，妥善解决受灾学生的就学问题。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及时抢修损坏的电信设施，协调市级部门保障抢险救灾期间的电信、无线电的通畅。
新区水务局	负责组织、指导水务工程建设及供排水企业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做好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协调各办事处对事故区域城管领域市政工程的抢险、抢修工作；协调各办事处清除路面垃圾杂物、协调各办事处检查清理疏通道路雨水箅子；组织协调各办事处排查加固或协调清除阻碍道路交通倒伏的树木和路灯、广告牌等设施；负责垃圾填埋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要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各办事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负责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做好抢险物资和人员输送工作。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区域内外警戒和封锁，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和维护治安秩序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撤离、转移和安置工作；协助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负责协调通往事故现场区域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受灾群众疏散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协调特种设备专家提出事故中涉及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方案，为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和调查处理。
大鹏供电局	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电网的恢复及公用电力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工作，会同行业专业抢险队伍进行现场应急抢险工作，组织灭灾和事故后的洗消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和污染处置。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负责有关中低压管道燃气设施抢险工作。
事发单位	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向事发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事发地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其他成员单位	按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七、应急响应程序

